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_____

苏小榕：_____

林东云：_____

2017 年 4 月 5 日